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11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瑞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功能性新材料和8000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瑞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4000吨功能性新材料和8000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瑞远生物〔2024〕0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309-350505-04-01-342509。项目分两期建设，新增反应釜、加氢釜、格氏反应釜、精馏釜等主要生产设备，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建设年产4000吨功能性新材料和8000吨高端精细化学品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100959万元，全面达产后将形成年产4000吨功能性新材料（含2000吨R-碳酸丙烯酯、2500吨手性氯代丙二醇及中间产品等）和8000吨高端精细化学品（含2000吨手性环氧氯丙烷、1700吨手性1,2-丙二醇、1500吨手性环氧丙烷等）的生产能力。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手性环氧丙烷、二氧化碳等为原料通过化学反应和精馏工艺制取R-碳酸丙烯酯；以环氧氯丙烷、水为原料通过水解反应和精馏工艺制取手性氯代丙二醇和手性环氧氯丙烷；以环氧丙烷、水为原料通过水解反应和精馏工艺制取手性1,2-丙二醇等。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反应釜、加氢釜、格氏反应釜、精馏釜和蓄热式氧化炉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一期拟于2025年9月建成投产，二期拟于2026年10月建成投产。项目全面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3040.63tce(当量值)、17254.62tce(等价值)，含原料用能(氢气)149.81tce，化石能源消费量522.19tce；其中，年消耗电力2508.03万kWh、1.6MPa饱和蒸汽97445.00t、天然气42.00万m³、氢气(原料用能)45.00万m³。项目一期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557.62tce(当量值)、12677.23tce(等价值)，含原料用能(氢气)149.81tce、化石能源消费量447.59tce；其中，年消耗电力1856.69万kWh、1.6MPa饱和蒸汽70079.00t、

天然气 36.00 万 m³、氢气（原料用能）45.00 万 m³。项目 R- 碳酸丙烯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581.37kgce/t（一期 636.16kgce/t），手性氯代丙二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483.45kgce/t（一期 538.00kgce/t），手性环氧氯丙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483.60 kgce/t（一期 538.16kgce/t），手性 1,2-丙二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551.95kgce/t（一期 605.49kgce/t），均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项目一期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纳入泉州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泉州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影响较小；项目二期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泉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泉州市、泉港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泉州市工信局、节能办，泉港区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大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